

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项课题 立项通知书

周 军 同志：

经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由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课题“大中小学共同体模式下有效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实践研究”，被批准为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 一般 研究课题（课题编号：TJK202410ZX074）。

根据《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请您及所在单位执行以下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按时结题。

1. 接到此通知后，请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之前组织开题。
2.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3.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4. 本次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得更换主持人，其他变更需结题前至少半年提交变更申请。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